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财大红院字〔2024〕36号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以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6.《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0号令）

7.《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

8.《江苏省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9.《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各类实验室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触电事故、火灾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软件系统崩溃及信息安全事故等。

（四）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4.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各部门密切配合，整合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5.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和损失。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体系

成立了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处、人事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1.事故发生时，领导小组做好统一领导、指挥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校内外应急资源。

2.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须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稳定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协调调整安全事故影响下的教学安排；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理与协调；学生安全教育及事故后学生思想稳定工作；现场警戒、交通疏导、协助消防和救援；应急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做好本学院师生的疏散、管理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风险分析

1.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违规接线、电器短路等电气安全风险；

2.电气火灾、易燃物品存放不当、消防通道堵塞等消防安全风险；

3.设备接地不良、雷击、电压不稳等设备安全风险；

4.病毒攻击、数据泄露、系统崩溃等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二）预防措施

1.安全教育：

（1）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教师进行安全培训；

（2）将安全教育纳入实验教学内容，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3）开展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

2.安全检查：

（1）建立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前检查三级检查机制；

（2）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线路及消防设施；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3.设备维护：

（1）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2）建立设备巡检制度，记录设备运行状况；

（3）淘汰更新老旧、不安全设备。

4.安全管理：

（1）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岗位责任制；

（2）制定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并在显著位置张贴；

（3）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

（三）预警机制

1.预警分级：按照事故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2. 预警信息来源:

（1）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

（2）实验室人员的报告;

（3）监控系统的预警信息;

（4）上级部门通报的风险信息。

3. 预警信息发布:

（1）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2）根据预警级别确定发布范围和方式;

（3）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预警级别、预警原因、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发布部门等。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 Ⅰ级响应（重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多人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需要学院全面动员并请求外部支援。

2. Ⅱ级响应（较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需要学院多部门联合处置。

3. Ⅲ级响应（一般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轻伤或财产轻微损失的事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可自行处置。

（二）触电事故处置程序

1. 现场处置:

（1）立即切断电源：关闭电闸或拔掉电源插头，切忌用手直接接触触电者;

（2）若无法切断电源，使用绝缘物（干燥木棒、塑料

棒等非金属物品）将触电者与电源分离；

（3）检查触电者意识和呼吸、心跳情况。

2.紧急救护：

（1）触电者意识清醒：让其平卧休息，密切观察生命体征；

（2）触电者意识丧失但呼吸心跳正常：采取复苏体位，保持呼吸道通畅；

（3）心脏骤停：立即实施心肺复苏（CPR），胸外按压与人工呼吸比例为 30:2；

（4）有条件时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3.报告与求援：

（1）拨打校医院急救电话（025-57879120）或 120 急救中心；

（2）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3）安排专人在校门口或路口引导救护车。

4.后续处置：

（1）教师负责稳定现场秩序，安抚学生情绪；

（2）疏散非救援人员，保护事故现场；

（3）配合调查事故原因，做好记录；

（4）做好触电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三）火灾事故处置程序

1.初起火灾处置：

（1）立即切断电源，避免电气火灾扩大；

（2）使用适当灭火器材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3）固体物质火灾（A 类）：使用水型、泡沫、干粉灭火器；

（4）液体或可熔化固体火灾（B 类）：使用泡沫、干粉、氧化碳灭火器；

（5）电气火灾（C 类）：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6）金属火灾（D 类）：使用 D 类干粉灭火器。

2. 火势较大时的处置：

（1）拨打保卫处（025-57879119）或 119 报警，报警时清晰说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火势情况、被困人员、特殊危险点、报警人姓名和电话等信息；

（2）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3）按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4）安排专人在校门口迎接消防车，指引最近路线。

3. 人员疏散：

（1）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学生疏散，速度要快但不混乱；

（2）遵循“先控制、后疏散，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3）按照预设的疏散路线疏散（不少于两条路线）；

（4）逃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行走，避免吸入浓烟；

（5）如果通道被烟火阻断，应退回室内，关闭门窗，用湿布堵塞门缝，向窗外发出求救信号。

4. 火场自救：

（1）身上着火：切勿奔跑，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灭火；

（2）被困火场：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量贴近地面；

（3）无法脱离火场：退至阳台或靠窗房间，用湿毛巾堵塞门缝，向外发出求救信号。

5.消防配合：

（1）向消防人员提供火灾具体情况、被困人员信息和危险品位置；

（2）提供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分布图、水源位置等信息；

（3）配合消防人员开展救援行动，不得妨碍消防救援。

（四）设备事故处置程序

1.设备损坏事故：

（1）立即切断设备电源，防止二次损害；

（2）根据设备故障类型进行应急处理；

（3）报告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4）做好设备损坏记录，分析原因，防止再次发生。

2.服务器故障事故：

（1）执行数据备份恢复预案；

（2）启用备用服务器；

（3）通知相关使用人员，安排替代方案；

（4）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

3.计算机实验室特殊事故：

（1）服务器宕机事故：启动备用服务器，恢复关键数

据；

（2）数据库崩溃事故：执行数据恢复程序，评估数据完整性；

（3）计算机实验系统故障：准备应急教学方案，确保教学计划正常进行。

（五）信息安全事故处置程序

1.系统崩溃事故：

（1）立即隔离受影响系统，防止影响范围扩大；

（2）启动备份系统或应急替代措施；

（3）组织技术力量分析故障原因；

（4）制定修复方案，恢复系统运行。

2.数据泄露事故：

（1）立即切断泄露源，阻断数据外流；

（2）评估泄露内容和范围，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

（3）通知相关责任人和管理部门；

（4）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1.启用应急通信联络网，确保通信畅通；

2.领导小组成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多种通信方式可用。

（二）物资保障

1.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等；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包括急救箱、担架、防毒面具等；

3. 定期检查维护应急物资，确保完好有效。

（三）人员保障

1.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分工；

2.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

3. 聘请专业人员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指导。

（四）技术保障

1. 建立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

2. 配备必要的检测、监控设备；

3. 与专业技术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安抚工作；

2. 妥善处理事故善后赔偿等事宜；

3.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4. 做好实验室环境的清理和设备的检修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1. 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

2. 分析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应急处置效果；

3. 评估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4. 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三）整改措施

1.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

2.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和时限；

3.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4. 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恢复重建

1. 制定实验室恢复使用计划；

2. 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施设备；

3. 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4. 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管理。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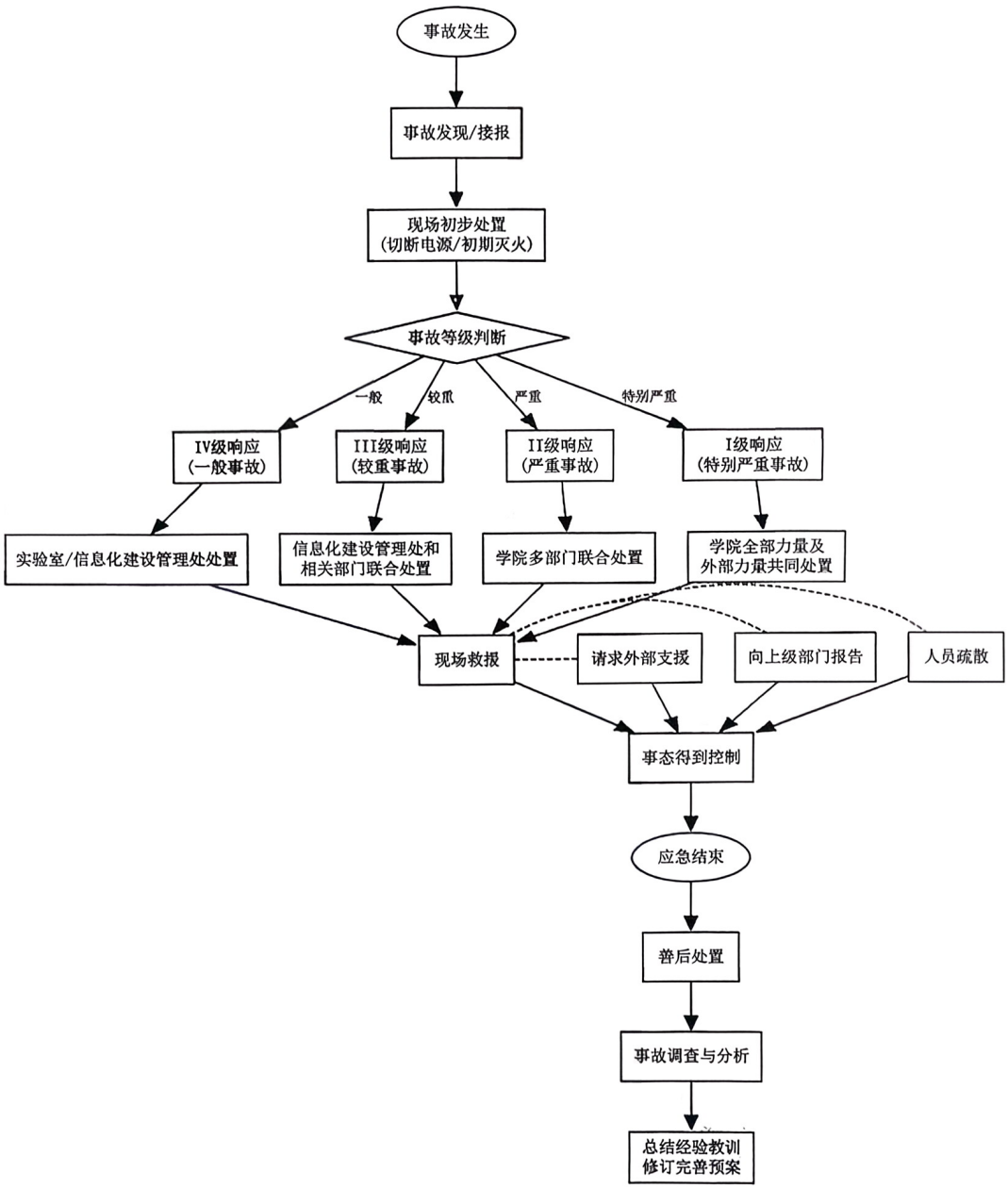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事故发生
事故发现/接报
现场初步处置
(切断电源/初期灭火)
事故等级判断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IV级响应
(一般事故)
III级响应
(较重事故)
II级响应
(严重事故)
I级响应
(特别严重事故)
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置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和
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学院多部门联合处置
学院全部力量及
外部力量共同处置
现场救援
请求外部支援
向上级部门报告
人员疏散
事态得到控制
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
事故调查与分析
总结经验教训
修订完善预案